

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 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1 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位于萧县永堙镇轻化工业园，投资 2400 万元建设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属扩建项目。2025 年 7 月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5]43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

（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

（四）本次验收范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双组份防水涂料 80000 吨

实际建设：年产双组份防水涂料 80000 吨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

废气：

灌装废气（液料）：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袋装废气：仓筒自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袋装废气：仓筒自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

废气：

灌装废气（液料）：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袋装废气：仓筒自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袋装废气：仓筒自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灌装废气（液料）：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袋装废气：仓筒自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袋装废气：仓筒自带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6 日；2026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得出如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灌装、检验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

分：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双组分防水涂料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专家建议降低废气收集集气罩并在适合位置安装废气控制阀。
- 2、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采取密闭措施暂存。

固诺（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